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柯政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8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政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柯政宏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至4、6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柯政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公務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2次
犯罪日期		113年7月8日	113年7月8日	113年6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93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93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4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	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92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113年8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	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927號
	判決	113年11月4日	113年11月4日	113年12月5日

	確定日期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否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94號（編號1至6已定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95號（編號1至6已定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26號（編號1至6已定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3次 有期徒刑4月1次 有期徒刑3月3次
犯罪日期		113年6月24日至26日	113年6月25日至7月7日	113年6月26日至7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71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446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44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179號	113年度易字第4441號	113年度易字第4441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6日	114年5月15日	114年5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179號	113年度易字第4441號	113年度易字第44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5日	114年6月23日	114年6月2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是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246號（編號1至6已定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150號（編號1至6已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151號（編號1至6已

		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定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定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6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057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0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497號		